

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5日，验收组对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48号，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状2#厂房拆解车间内增加3台精拆钳、1台龙门剪等生产设备拆解报废机动车，现有鹰嘴剪剪切机和鳄鱼剪拆解机作为备用拆解设备；同时新增1条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对破碎后的废金属进行分选打包；在厂区西侧1#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废旧发动机拆解线、1条塑料破碎分选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对拆解下来的废旧发动机进行手工拆解，对拆解下来的废塑料进行破碎分选，提升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度，不改变全厂年拆解报废机动车数量。

目前，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开始调试工作，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处理能力为废发动机拆解量5157.5t/a、废金属尾料分选打包量20676.448t/a、废塑料破碎分选量7524.8t/a，新增产品产能为废钢铁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1289.375t/a、可用零配件386.8125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3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2025〕44号）；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竣工。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24MA6A556B64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废旧发动机拆解线、塑料破碎分选线等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处理能力为废发动机拆解量 5157.5t/a、废金属尾料分选打包量 20676.448t/a、废塑料破碎分选量 7524.8t/a，新增产品产能为废钢铁 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 1289.375t/a、可用零配件 386.8125t/a。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塑料湿式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东侧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已建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水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油箱暂存间废气设置软帘密闭后收集引至已建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油工序在燃油库房内进行，加油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已建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金属破碎粉尘收集后引至新建的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新增的金属尾料分选粉尘收集后引至利旧的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精拆钳、龙门剪、打包机、粉碎机、甩干机等加工设备和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配套的风机。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及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桶装收集后交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厂处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三级沉淀池打捞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等危险废物交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点位（P1 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DA001 排气筒）、3#（DA003 排气筒）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标准限值；4#（DA004 排气筒）、5#（DA005 排气筒）点位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1#-4#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与 VOCS 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所检测 4 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桶装收集后交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厂处置，危险废物交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文件许可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898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9120t/a、NH₃-N: 0.0821t/a、TP: 0.0146t/a。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 0.4643t/a，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 0.5125t/a、NH₃-N: 0.0766t/a、TP: 0.009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望丛东路 889 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年10月25日